附件2

2023年“湖北工匠杯”技能大赛

——×××赛事组织实施申报方案

（参考大纲）

一、组织领导

明确主办单位、承办单位、协办单位及技术支持单位，成立大赛组委会及组委会内设机构，组委会内设机构一般为综合协调组室（秘书处)、技术指导组、裁判评判组、技术保障组、监督仲裁组、后勤保障组等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明确四项内容：

一是竞赛项目，依据本年度竞赛计划使用标准名称。

二是竞赛标准，有国家职业标准的比赛项目，要严格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或以上要求制定；对接世界技能大赛或全国技能大赛的比赛项目，要参照国家赛事相关技术工作文件制定标准及内容。

三是竞赛命题，包括命题方式、理论和实操占比等，其中理论考试占比不能超过30%。

四是考核模块，要明确比赛内容包含几个模块，每个模块的内容概要及权重等。

三、参赛选手条件

明确参赛选手的年龄、职业资格、身份等具体要求。

注：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、全国技术能手、湖北工匠、湖北省技能大师、湖北省技术能手等称号的人员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竞赛。

四、竞赛实施

明确竞赛实施中涉及的关键内容，如时间、地点、赛制、分组、名额、报名程序等。

五、专家裁判组成

负责各比赛项目专家、裁判基本情况，每个项目3-5人，需提供包括所在单位、职称/技能等级、从业年限等个人基本情况。

六、竞赛奖励

由主办单位或大赛组委会颁发的荣誉或奖励，奖励顺序一般为先个人后团体、先精神奖励后物质奖励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一般从组织领导、时间时限、技术规则、新闻宣传、安全防疫等方面明确工作要求。